

近代澳門醫生局的創設與職能*

鄒生琴 陳文源

[摘要] 隨着西方殖民思潮的興起，葡萄牙政府為了加強對屬地社會的近代化改造，於1844年在澳門創設了隸屬於葡萄牙海外殖民部的醫生局，該機構主要負責葡屬澳門—帝汶—梭羅海外省的醫療衛生防疫事業的管理。其職能主要是：制定衛生防疫政策與法規、統籌醫療資源、統籌澳門城市疫病的預防與救治、監督城區食品、藥品與公共環境衛生相關法規的落實情況等。可以說，在近代澳門城市衛生、醫療防疫事業方面，醫生局起到了統籌全局的作用，為澳門醫療衛生防疫事業的近代化作出了較大貢獻。

[關鍵詞] 晚清時期 澳門 醫生局

16世紀中葉，葡萄牙人開始正式入踞澳門，隨後逐漸將澳門發展成為一個華葡族群共處分治的社會。由於這一社會形態的特徵，早期澳門醫療衛生屬於粗放式的自由發展，中西醫並存，良莠不齊，沒有相對穩定的醫療保障。稍具備組織性的醫療僅能依靠天主教會所建立簡樸的醫療機構，如慈善堂、貧民醫院等。直到19世紀初，西方殖民思潮的興起，殖民屬地的衛生管理才被納入宗主國的政治倫理之中。1844年，葡萄牙海外殖民部為推行其衛生政策，在澳門成立了醫生局——負責澳門—帝汶的醫療衛生防疫事業的管理，在葡萄牙遠東屬地的衛生疫病防控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關於澳門醫生局的研究，吳玉嫻的博士論文〈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①、湯開建的《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②、陳小卡的《西方醫學經粵傳華史》與《西方醫學傳入中國史》^③等已經進行了初步探討，但是對一些問題仍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如醫生局成立的背景，它與醫局公會的區別，兩者的職能分工與合作又是如何？筆者不避譴陋，擬在現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之上，嘗試對醫生局的成立、組織架構與職能等問題進行較為系統的梳理，以就正於方家。

* 本文為國家“十四五”發展規劃重大學術文化工程《（新編）中國通史》纂修工程“澳門篇”階段性成果。

作者簡介：鄒生琴，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生；陳文源，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廣州 510632

① 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年。

②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

③ 陳小卡：《西方醫學經粵傳華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8年；《西方醫學傳入中國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20年。

一、澳門早期西式醫療服務狀況

澳門是華葡雜居的社會，早期華人治病主要依靠略懂中醫的“江湖郎中”，而葡萄牙人中的大商人，其商隊長期漂移海上，一般配備專門醫生，只有那些散腳小商，不得不聽天由命，因此澳門開埠之初，葡人族群缺醫少藥的問題十分嚴重。1568年，賈尼勞（Belchior Carneiro）神父初到澳門，即感到解決城市醫療問題的迫切性，很快便以教會的名義創建了澳門最早的西式醫療機構——貧民醫院和麻風病院。他在1575年的一封信中回憶說：“我一到達這個島，便命令為本地人和基督教徒建立兩所醫院，收治所有天主教徒和異教徒。我還建立了一所仁慈堂，與羅馬的慈善組織相仿，為這裏所有赤貧的人們和其他貧困地區提供幫助。這可以對中國人產生良好影響。”^①《澳門記略》稱貧民醫院為“醫人廟”，其中記載“於澳之東，醫者數人。凡夷人鰥寡瑩獨，有疾不能自療者，許就廟醫，其費給自支糧廟”。^②貧民醫院的建立主要是為“夷人”解決治病問題。但同時賈尼勞也關注到居住在澳門的中國人，在他看來，中國“沒有人對病人抱有同情心，即使是親密的朋友和親屬也不例外”，因此，他認為通過貧民醫院給予中國病人免費治療，會給中國人留下良好印象，這樣將對耶穌會傳播事業具有積極的意義，使中國人信仰基督教，改變他們自私的特性。1623年11月，澳門議事會書記官狄奧戈·雷戈（Diogo Caldeira Rego）在其編寫的《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Relação Sobre A Fundação E Fortificação De Macau）中稱：“慈善堂還出資建立了兩所醫院，一直接納許多病人，其中既有葡萄牙人也有當地人和其他地方的人，所有病人都得到很好的治療和關懷。”^③

有了賈尼勞神父所建立貧民醫院的榜樣，隨後來華的各國傳教士也紛紛利用自身的醫學知識服務於傳教事業，或開診所，或開藥店，其中最著名的是澳門聖保祿學院的診所和藥房，它們在1594年到1762年間“為本城人治病”，“贏得了澳門居民的尊重”，^④被稱為“一個較好的診所”。^⑤隨後澳門聖方濟各會的會士艾腦爵（Blas García）、安哆呢（Antonio de la Concepción）、安伯老（Martin Palau）等人所創辦的診所和藥房，為救治澳門市民、推動澳門西醫的發展也作出了不少貢獻。^⑥也許正是這種以醫傳教模式的成功，進入19世紀，基督新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來到澳門，很快

^① 董少新：《形神之間：早期西洋醫學入華史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70。

^②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63。

^③ （葡）雷戈（Diogo Caldeira Rego）：〈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澳門）《文化雜誌》編：《十六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頁197。

^④ （葡）阿馬羅（Ana Maria Amaro）著，楊平譯：〈中醫對聖保祿學院藥房的影響〉，《文化雜誌》（澳門），總第30期（1997），頁81—82。

^⑤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180。

^⑥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清前期（1644—175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995。

便創辦了馬禮遜醫館，它“為中國窮人治療疾病並發放藥品”，“解除了很多病人的痛苦”。^① 郭雷樞（Thomas Richardson Colledge）所創辦的眼科醫院，可以算是澳門首家專科醫院，它“免費為中國窮人醫治眼疾”。^②

儘管西醫在澳門出現已經兩三百年，但華人族裔依然心存疑惑。郭雷樞的眼科醫院，在開辦初期沒有病人前來看病，威廉·渣甸（William Jardine）就給第一個前來就診的中國人發放獎金，希望通過此方法來吸引中國華人接受西醫治療。^③ 據史料顯示，由中華醫藥傳教會所創立的澳門美國醫院，起初前來就醫的病人寥寥無幾，從1838年7月5日到10月的三個月內，也只有700名病人。^④ 後來伯駕（Peter Parker）回憶稱，起初澳門病人的疑心病要比廣州人更重，為此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來爭取他們的信任。^⑤

受澳門“華葡共處分治”模式的影響，不管是廣東的香山縣官府，還是澳葡當局，在很長一段時間，均沒有重視官方的醫療服務。早期澳葡當局對醫生的需求也並非出於社會服務。1583年，為了防止西班牙人染指居澳葡人既有貿易利益，居澳葡人選舉成立了議事會，根據相關規定，議事會的議員不幸死亡，必須要“一名醫生正式證明議員已死”。^⑥ 但是，這名醫生如何聘用，是否代表當局服務於社會？並沒有史料給予說明。隨着居澳葡人社會的形成與穩定，17世紀中葉以後，澳葡當局意識到應承擔一定的社會醫療救濟服務，1676年，澳門議事會聘請了醫生萬德爾孟（Jacques-François Vandermont），要求他為所有居民提供醫療服務，這是澳門議事會聘請的首位官方醫生。但是由於他的醫術不佳，口碑也不好，在他服務六年之後，遭到解約。^⑦ 此後數十年，澳葡當局沒有聘用官方醫生。直到1723年，澳門議事會因應萊梅·施利華（Manuel Leme da Silva）建議，聘請了雅各布·德爾蒙特（Jacob Van Dermond）作為官方醫生。這位醫生在澳門服務了七年，至1729年，因為議事會欠仁慈堂白銀6,000兩，政府財政匱乏，^⑧ 於是以能力不足、眾人不滿為藉口將其解僱。^⑨ 1731年，澳門議事會聘請

① （英）艾莉莎·馬禮遜（Eliza Morrison）著，楊慧玲譯：《馬禮遜回憶錄》（第二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頁12—13。

②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清中期（1760—18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452。

③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清中期（1760—18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452。

④ （美）愛德華·V·吉利克（Edward V. Gulick）著，董少新譯：《伯駕與中國的開放》，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68—69。

⑤ Parker, Peter. “First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s Hospital at Macao, for the Quarterly Term Beginning 5th July, and Ending 1st Oct., 1838.”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I (May 1838 - April 1839), 1839, p. 412.

⑥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明中後期（1494—16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03—204。

⑦ （葡）阿馬羅（Ana Maria Amaro）：〈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992。

⑧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清前期（1644—175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878。

⑨ 董少新：《形神之間：早期西洋醫學入華史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02。

了馬沙多·科埃略 (Manuel Machado Coelho)。^① 事實上，自從議事會聘用雅各布·德爾蒙特醫生開始，澳葡當局就一直存在官方醫生這一職位，只有個別年份因財政問題，暫停聘任，如 1749 年 12 月，停止聘用外科醫生貝爾南德斯·里貝羅 (Bernardes Ribeiro)。^②

早期的澳門社會，由於葡人治病、教士傳教和議事會的需要，客觀上推動了澳門西式醫療事業的逐步發展。但是此時澳門的主權在中方，澳葡當局並無權力統籌澳門社會的發展，同時，入清以後，澳門議事會長期財政匱乏，實際上也很難承擔澳門醫療事業的發展，因此，在早期澳門有組織的醫療服務唯有依賴教會的慈善機構。1625 年，據耶穌會年報稱：“當時澳門除了耶穌會的藥房外，沒有其他的藥房，學院的醫務所和藥房很快贏得了澳門居民的尊重。”^③ 然而，教會的醫療服務其實也很有限，根本無法滿足社會的需求，特別是面臨災難的時候。如 1627 年，澳門爆發瘟疫，澳門只有聖保祿學院藥房作為藥品的供應處，根本無法滿足社會的藥物需要。^④

此外，醫生的短缺也制約了澳門醫療服務的發展。早在 1625 年，聖保祿學院藥房一位藥劑師稱：因為澳門並沒有正式的醫生，因此作為藥劑師的他必須要經常出診去醫治患者。^⑤ 這種缺乏醫生的現象，一百年以後仍然沒有解決。1723 年，澳門議事會因為“澳門醫生奇缺”而不得不從廣州聘請一位醫生到澳門工作。^⑥ 1753 年，澳門仁慈堂主席里貝羅·吉馬良斯 (João Ribeiro Guimarães) 提出：“由於缺少藥品和醫生，醫院中的病人長期遭受痛苦而病情無法好轉，有些因此而死去。所以我建議運用本市方濟各修道院安伯老修士所擁有的藥房來戰勝這些困難，利用那裏的藥品來為醫院患者治療。”^⑦ 1781 年，澳門議事會稱：“澳門沒有外科醫生，雖然安伯老神父出於仁慈行醫，但是他現在也有病在身，而且這也不是他的職責。”^⑧ 1783 年，澳門總督賈士都 (D. Francisco de Castro) 感覺到澳門城內西醫嚴重不足，建議加強藥房創辦。^⑨ 1814 年，

① (葡)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頁 992。

②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 (第二卷) 清前期 (1644 - 175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997。

③ (葡)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 著，楊平譯：〈中醫對聖保祿學院藥房的影響〉，《文化雜誌》(澳門)，總第 30 期 (1997)，頁 82 - 83。

④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 (第一卷) 明中後期 (1494 - 16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413。

⑤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 (第一卷) 明中後期 (1494 - 16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400。

⑥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 (第二卷) 清前期 (1644 - 175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844。

⑦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 (第二卷) 清前期 (1644 - 175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995 - 996。

⑧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 (第三卷) 清中期 (1760 - 18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106。

⑨ (葡)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頁 990。

澳門王室大法官眉額帶曆 (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 反映：“儘管澳門本地民眾早就希望有個可以信任的醫生，儘管議事會已經開價 1,000 兩招聘一位官方醫生，但至今仍未能招到醫生。”^① 不難看出，早期澳門的西式醫療，雖然在客觀上有所發展，但由於醫療人才和醫療資源的缺乏，兼之沒有澳葡當局的統籌規劃，致使澳門社會的醫療服務嚴重缺乏。

二、醫生局的設置及其組織架構

18 世紀後半葉，西方殖民思潮興起，列強諸國對海外屬地的經營逐漸體系化，在掠奪資源與財富之餘，還會兼顧一定程度的社會“道義”，加強對屬地社會的近代化改造。葡萄牙政府曾多次試圖以協商的方式讓廣東政府默許其對澳門的全部管治權，但遭到廣東政府的拒絕。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香港的割讓使得葡萄牙把澳門變成其殖民地的野心越來越強烈，葡萄牙政府和澳葡當局認為“或許我們可以冒最小的風險，得到很多東西”。^② 1844 年，葡萄牙女王瑪麗亞二世 (Maria II) 發佈敕令：“澳門帝汶居留地對葡屬印度政府的從屬地位，給這些居留地的管理造成了混亂和麻煩，因而是有害無益的”，因此將“葡萄牙王室擁有的澳門市、帝汶、梭羅以及他們的所屬之地，聯合組成一個省，命名為澳門—帝汶—梭羅省，並獨立於葡屬印度省政府”，該海外省的總督常駐澳門。^③ 葡萄牙政府為了在澳門推行殖民統治，將澳門社會治理納入葡萄牙海外殖民地部的系統之中，澳門的衛生防疫與醫療必須由海外殖民地部指派的官員進行總體規劃與工作指導，為此，葡萄牙海外殖民地部在澳門成立了醫生局 (O Serviço de Saúde，又譯衛生局)，負責澳門市、帝汶、梭羅及其他屬地的衛生防疫管理。為了貫徹葡萄牙政府的衛生防疫政策，對於醫生局局長的人選有嚴格的規定，首先必須是專業人士，如主治內科醫生或者主治外科醫生，其次必須是擁有少校軍銜以上，並嚴格遵守葡萄牙海外殖民地管轄條例。^④ 葡萄牙政府委任的首位醫生局局長是努內斯 (Marciano António Pereira Nunes)。^⑤

1869 年，葡萄牙政府對澳門醫生局的組織架構進行整頓，在相關政令中明確規定了澳門醫生局的人事架構：醫生局局長（少校或者中校）一名、一級醫生（上尉）一名、

^① (葡) 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頁 993 - 994。

^② (葡) 達佛郎薩 (Bento da França)：《澳門史補遺》(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引自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285。

^③ 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63 - 64。

^④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 I, 引自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 - 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下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1044。

^⑤ (葡) 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頁 994。

二級醫生三名（中尉），藥劑師（上尉或者中尉）一名，總共六人。^① 從醫生局成員的資格規定中可以看出，葡萄牙政府對於醫生局的定位，它並非是一般的文職機構，而是半軍事化的機構，所有成員必須具有一定等級的軍銜，其職責是執行殖民地部的衛生政策。

1875年，醫生局局長盧西奧·席爾瓦（Lúcio Augusto da Silva）頒佈了自醫生局成立以來的第一部《衛生服務章程》，該章程在第一部分第一章中就明確地指出了澳門醫生局的人事構成：醫生局由一名局長、兩名醫生和一名藥劑師組成。^② 章程首次嚴格規範了醫生局的組織架構與局長、醫生、藥劑師的職責。這種組織格局對1869年敕令的規定有所調整。1882年，澳門有居民投訴在白馬行街設立的繅絲廠散發出奇怪的味道，使得附近居民白天都不敢開窗，深受其害，於是“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九月初六日，醫局各位齊集，主席者即醫生齊（Lúcio Augusto da Silva）、醫生法啣呵（Luíz Lourenço Franco）、醫生施喇嘩（José Gomes da Silva），於午後三點鐘開堂辦理”。^③ 從此處也可以看出醫生局的人事架構，醫局所集齊的醫生總共只有三位。

（一）醫生局局長（Chefe dos Serviços de Saúde，又譯醫生局主席）。醫生局作為葡屬澳門及帝汶海外省的醫療衛生行政管理機構，其管理區域包括澳門、帝汶等地。局長是醫生局的主要負責人，根據葡萄牙政府的相關規定，醫生局局長必須是專業人士，如主治內科醫生或者主治外科醫生，且必須擁有少校或中校軍銜的人才能擔任。此職務不受總督任命，但要接受總督的監督。從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來看，醫生局局長並沒有明確的任職年限規定。在1875年的《衛生服務章程》中明確規定了他的職責：領導醫局公會（Junta de Saúde，又譯衛生委員會）、接受並執行衛生章程的規定和總督的命令、在醫局公會的文件和信函上簽字，在衛生部門的文件上進行畫押等。^④ 具體負責統籌醫生局、代表醫生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協商討論衛生事務、發佈與衛生檢查相關的公告等。醫生局局長時常兼任醫局公會主席一職。局長有義務撰寫年度醫局報告，以及遇有疫情後的處理報告，如高斯華（José Gomes da Silva）就完成了《1888年澳門霍亂流行病報告》（*A Epidemia de Cholera-morbus em Macau*）、《1895年澳門流行病腺鼠疫的報告》（*A Epidemia de Peste Bubónica em Macau*），^⑤ 此外，醫生局局長也可以直接聯繫政府各部門，就澳門城市規劃發展過程的環境衛生問題提供建議與監督（表1）。

^①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 I, 引自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下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1045。

^② 《1875年澳門及帝汶省衛生服務章程》，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年，頁475。

^③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83。

^④ 《1875年澳門及帝汶省衛生服務章程》，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年，頁480。

^⑤ （葡）高斯華（José Gomes da Silva）著，田一言譯：〈1895年澳門流行病腺鼠疫的報告〉，《澳門學》（澳門），第1輯（2022），頁287。

表1 近代澳門醫生局局長一覽表

任職時間	國籍	人名	備註
1844	葡萄牙	努內斯 (Marciano António Pereira Nunes)	第一任
1849	葡萄牙	若澤·特雷斯 (José Severo da Silva Teles)	第二任
1860	葡萄牙	盧西奧·席爾瓦 (Lúcio Augusto da Silva)	/
1885	葡萄牙	奧古斯托·萊蒙斯 (Augusto Pereira Tovar de Lemos)	代署
1885	葡萄牙	高斯華·席爾瓦 (José Gomes da Silva)	/
1895	葡萄牙	皮涅伊羅·阿爾梅達 (Pinheiro de Almeida)	/

資料來源：吳志良、湯開建、全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清中期（1760—18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湯開建著：《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表中所標任職時間並不代表上任時間，僅是據目前所掌握文獻中出現最早的在職時間。

（二）醫生。醫生局的醫生分為一級醫生和二級醫生，屬於政府的技術性官員。1875年的《衛生服務章程》中規定醫生的職責主要有：給病人提供會診和醫療、巡視和檢查醫療區域的衛生情況、對軍艦和娼妓進行醫療巡視和檢查等。^①此外，醫生還需要關注公共衛生和疫病狀況，並提示居民注意衛生預防，與其他相關行政部門擬定防疫防病章程、執行醫生局局長委派的任務等。如在1896年，因香港有癘疫傳染，澳門總督為了防止疫情輸入，因此頒發了預防傳染癘疫的公告，在公告中規定：“所有街道、房屋、溝渠等處除穢事宜，醫局須派醫官一員，會同指示該三廳，實力稽查。該醫局仍須派醫官一員，以辦理下列各件：A、所有由省港來澳者，該醫官務須前往查驗。B、該醫官須逐日前往華醫院稽查，俾一有是症，立即知悉。”^②由此可見，醫生局醫生的工作主要分兩個部分：一是治病救人，二是注意澳門城市的公共衛生和流行病情況，並對衛生問題和流行病問題作出相關反應（表2）。

^① 《1875年澳門及帝汶省衛生服務章程》，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年，頁481。

^②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51。

表2 近代澳門醫生局醫生一覽表

時間	國籍	人名	備註
1870	葡萄牙	努內斯·德·歐利維拉 (Guilherme Nunes de Oliveira)	二級醫生
1872	葡萄牙	雅克·阿爾瓦雷斯 (João Jacques Floriano Álvares)	/
1872	葡萄牙	弗朗西斯科·馬加良斯 (Francisco da Silva Magalhães)	二級醫生
1873	葡萄牙	弗朗西斯科·卡瓦略 (Francisco Bernardino Carvalho)	二級醫生， 1881年升為一級醫生
1874	葡萄牙	若澤·瑪利亞·卡萊雅 (José Maria Calleia)	二級醫生
1877	葡萄牙	佩達德·伊·科斯塔 (Santana da Piedade e Costa)	二級醫生
1878	葡萄牙	路易斯·弗朗哥 (Luís Lourenço Franco)	助理醫生
1881	葡萄牙	高斯華·席爾瓦 (José Gomes da Silva)	二級醫生， 1885年升為一級醫生
1884	葡萄牙	安東尼奧·羅薩 (António Augusto da Rocha)	二級醫生，1886年升 為一級醫生
1885	葡萄牙	奧古斯托·萊蒙斯 (Augusto Pereira Tovar de Lemos)	一級醫生
1888	葡萄牙	科斯塔·卡瓦略 (António da Costa Carvalho)	二級醫生， 1889年升為一級醫生
1890	葡萄牙	皮涅伊羅·阿爾梅達 (Pinheiro de Almeida)	二級醫生
1895	葡萄牙	奧古斯托·卡瓦略 (Henrique Augusto Homem de Carvalho)	一級醫生
1895	葡萄牙	巴爾博扎·凱洛斯 (Alberto Barbosa de Queiroz)	二級醫生
1897	葡萄牙	拉米羅·格拉 (Ramiro Máximo Guerra)	一級醫生
1897	葡萄牙	弗朗西斯科·帕拉 (Francisco Inácio Parra)	二級醫生， 1900年升為一級醫生

資料來源：(葡)阿馬羅(Ana Maria Amaro)：〈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表中所列醫生僅限目前目之所及，並不是在醫生局任職的所有醫生，所標任職時間也只是據目前文獻所發現最早在職年份。

(三) 藥劑師。藥劑師一職，按照《1875年衛生服務章程》規定，是“由開辦於帝力市之國家藥房履行”。^① 藥劑師的主要工作是對醫療藥材、用具和手術器械等進行保管、儲存以及分配、上報藥房的賬目等。^②

^① 《1875年澳門及帝汶省衛生服務章程》，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年，頁481。

^② 《1875年澳門及帝汶省衛生服務章程》，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年，頁482。

醫生局是依照葡萄牙海外殖民地部相關條例而組建，為貫徹葡萄牙海外殖民地部的政策。1848年9月30日，亞馬留總督（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發佈訓令：“為了公共服務機構的效益，有必要組織一個常設的衛生委員會，以即時滿足該公共的一切要求，……該醫局公會自此履行該市原軍人醫療委員會的職責，並按照相關規則和命令檢查炮兵營和臨時營的病員。”^① 根據此訓令，澳門組成了醫局公會，隸屬於澳門總督並且負責武營醫院的醫療服務。1875年《衛生服務章程》頒佈，進一步規範了醫局公會的組織與職責。^② 依照相關規定：醫局公會由醫生局局長、兩位傑出醫生組成。醫局公會的三名成員不能由總督任命，但隸屬於總督，有自己的下屬職員。一方面，通過組建行政委員會，指導其管理武營醫院的運作，特別針對醫院病人、士兵、公務員以及其他個人合理的公共健康的事務；另一方面，澳門城市依照教區劃分三個衛生管理區，由醫局公會分組管理，負責相應人事安排與監督。

三、醫生局的職能

在近代澳門的衛生醫療體系中，同時存在醫生局與醫局公會的機構，由於醫生局局長與醫局公會的主席是同一人擔任，兩者的功能並不容易理解。依照兩個機構成立的背景與《衛生服務章程》的精神，大致可以這樣理解，醫生局作為葡萄牙海外殖民地部推行其海外殖民政策的一個重要組織機構，管轄範圍包括澳門與帝汶等，負責落實葡萄牙屬地衛生醫療與防疫政策，是在近代殖民思潮下宗主國對屬地承擔責任與義務的一種表現。醫生局長不受命於總督，僅是接受其監督而已。而醫局公會則是殖民地部相關政策在澳門的具體落實機關，例如指導和管理武營醫院，分區管理各區域的衛生環境。醫生局與醫局公會不是隸屬關係，也不是相互獨立的平行機構，而是一體兩面，相輔相成，共同構建了近代澳門的衛生醫療與防疫的體系。醫生局的具體職能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遵照葡萄牙海外殖民地管轄條例，建構一套符合澳門、帝汶地區的醫療與防疫的衛生健康管理體系，為殖民地社會制訂適當的衛生防疫政策與法規。經歷一段時間的實踐，1875年制訂了首部《衛生服務章程》，成為澳門、帝汶衛生健康管理的綱領性文件。在這份章程中，明確了醫生局、醫局公會的組織架構，規範醫生局、醫局公會、衛生中隊以及軍人醫院等各機構的職責以及工作守則，建立了計劃、落實與事後報告的工作機制。醫生局必須依照時勢的發展制定相關的衛生健康管理規章，並提交總督審批，

^① 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81。

^② 《1875年澳門及帝汶省衛生服務章程》，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年，頁475—504。

通過這些規章設立符合各地具體情況的實施細則。^① 醫生局可以直接對接所有政府分支部門以及葡萄牙海外殖民地部，各市政廳制訂的衛生條例必須經由醫生局審查修訂方能頒佈執行。^② 此外，醫生局還要負責一些醫學實驗活動，如 1910 年所成立的澳門細菌學實驗室就是由醫生局代為管理。^③

第二，統籌醫療資源，應對突發或重大疫情，服務於澳門市民。武營醫院乃澳葡當局的公營醫院，主要服務對象是“所有軍銜等級的軍人、擁有軍銜的市政職員、監獄和戰爭炮台的囚犯，以及政府命令送至醫院的任何個人”。^④ 武營醫院一般由醫局公會監督管理，但在特殊的情況下，醫生局局長有權組織管理或調配資源以服務廣大市民。霍亂、鼠疫是 19 世紀澳門常見的傳染病，從 19 世紀開始到 20 世紀初期，澳門爆發了至少九次霍亂。^⑤ 1895、1898、1901、1903、1907、1911 年澳門曾出現過較嚴重鼠疫。^⑥ 面對一次又一次的疫情，澳門醫生局形成了一套有效的預防與救治機制：首先是動員市民對社區進行徹底的環境清潔；其次由醫生局調配全市的醫療資源進行免費救治，如果遇有嚴重的疫情，由政府創建廠棚，進行嚴格的隔離治療。如 1888 年，發現“印度”號輪船到達澳門，有乘客染有霍亂，醫生局局長高斯華·席爾瓦便立即下令建立廠棚，對其進行隔離救治。1895 年，澳門流行鼠疫，根據時任衛生局局長高斯華·席爾瓦所撰《1895 年澳門流行病腺鼠疫的報告》，為了應對此次疫情，除動員武營醫院外，醫生局統籌安排鏡湖醫院、仁慈堂醫院（白馬行醫院）、二龍喉醫院等，並臨時創建了對面山廠棚醫院，救助了不少染疫市民。^⑦

第三，負責出具澳葡當局職員、特殊人員的健康證明，為身故者出具死亡證明。凡是供職於政府部門的人員，必須得到醫生局的健康證明，確保其“年力強壯並無患有傳染病症”才能任職。^⑧ 而對於武裝部隊以及政府職員的定期身體健康檢查，具體檢查過

① “Mandando Organizar nos Principais Centros de População Existentes nas Colónias um Serviço de Profilaxia das Doenças Tropicais.” *Diário do Governo*, Número 248, publicado no dia 24 de outubro do 1911. (《著令各殖民地主要人口點籌建熱帶病防治機構》，載《葡萄牙共和國憲報》1911 年 10 月 24 日第 248 期。此敕令由田一言博士翻譯。)

② 參見《1875 年澳門及帝汶省衛生服務章程》，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 年，頁 478。《著令各殖民地主要人口點籌建熱帶病防治機構》，載《葡萄牙共和國憲報》1911 年 10 月 24 日第 248 期。

③ “Regulamento do Laboratório Bacteriológico do Hospital Militar de Macau.” *Diário do Governo*, Número 248, publicado no dia 24 de outubro do 1911. (《澳門武營醫院細菌學實驗室章程》，載《葡萄牙共和國憲報》1911 年 10 月 24 日第 248 期，此章程由田一言博士翻譯。)

④ 《1875 年澳門及帝汶省衛生服務章程》，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 年，頁 485。

⑤ 耿貫一：《流行病學》（第 2 卷），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6 年，頁 98；彭繼甫、鄧一曄：《霍亂在國內流行的概況及其流行病學的檢討》，《中南醫學雜誌》（武漢），第 1 卷第 5 期（1951），頁 435—436。

⑥ 冼維遜：《鼠疫流行史》，廣州：廣東省衛生防疫站，1989 年，頁 242—243。

⑦ （葡）高斯華（José Gomes da Silva）著，田一言譯：《1895 年澳門流行病腺鼠疫的報告》，《澳門學》（澳門），第 1 輯（2022），頁 288-295。

⑧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 年，頁 408。

程由醫局公會進行，醫局公會的成員“可以進入醫院慢慢觀察軍人或者公務員部門的病人，以便形成可靠的判斷”，但最後的檢查結果則由醫生局作出確認，醫生局“關於個人的檢查結果分為以下幾種情況：適合服務；暫時無法提供服務；不能提供任何服務”。當軍隊軍人和其他公職人員申請返回葡萄牙時，醫生局需要在“檢查報告中聲明他的權責，必須達到絕對安全的標準，不可以讓他以患病狀態去葡萄牙或者殖民地其他地區”。^① 如果軍人與政府職員因病需要請假，也必須持有醫生局病情證明，在證明中會提出合適的請假時限。娼妓是一種特殊的職業，為防止性病的傳播，必須對娼妓進行定期的身體檢查，確保健康後方能從事相關服務。這些工作也是由醫生局進行統籌安排。如1887年，根據新頒佈的娼妓章程，醫生局局長乃發佈告示，規定：“於每禮拜六日上午十點鐘在白馬行民人醫院內驗娼妓身。”^② 此外，醫生局還負責為去世的市民出具死亡證明。如有市民身故，家屬必須前往醫生局報備，醫生局會限定其停屍的時間，以避免滋生病菌。^③ 在疫情期間，如1895年的鼠疫，醫生局向澳門總督申請創設醫館，主要負責“澳內華人並鏡湖醫院或義大利亞國貞女育嬰堂之孤榮幼童”的屍檢工作，並發給出葬憑照。每日所查身故者，需要列一表單交由醫生局。^④

第四，負責統籌澳門城市疫病的預防與救治。其主要措施有：

(一) 統籌牛痘種植，預防天花的發生。天花是澳門主要流行疾病之一，中國傳統以人痘種植預防為主。1805年，葡萄牙將牛痘種植技術傳入澳門。^⑤ 由於此技術比人痘種植安全性更高，且免費贈種，澳門大部分居民樂於接受。皮爾遜(Pearson)在他的第一個“提交給國家疫苗機構董事會的報告”^⑥ 中說：“這種新的種痘法在中國人中間受到寵愛。中國人在意識上雖然是保守的，但他們一旦認識到新方法的好處以後，就毫不猶豫地接受它。”^⑦ 此前，牛痘的種植事務是由議事會統籌安排，^⑧ 醫生局成立之後，須負責推廣牛痘的種植事務。在《澳門憲報》中，醫生局適時地頒發告示，呼籲市民在規定時間內到指定醫院種植牛痘。如1891年，醫生局局長高斯華·席爾瓦發佈告示：“照得本澳現屆出痘之時，宜即行種痘，以免辛苦。茲官憲將種痘地方及種痘日期特行示悉：一在武兵醫院，

^① 《1875年澳門及帝汶省衛生服務章程》，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年，頁478。

^②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59。

^③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64。

^④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45—246。

^⑤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清中期（1760—18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259。

^⑥ 王吉氏、伍連德著：《中國醫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頁277。

^⑦ 馬伯英：《中國醫學文化史》（下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697。

^⑧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清中期（1760—18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259。

除安息日外，每早自十點鐘至十一點鐘開種。一在白馬行民人醫院，每禮拜一、禮拜五兩日，自早九點鐘至十點鐘開種。如有窮民到種者，給予痘漿，不取分文。除確知本人身體有緣故可免種者之外，其未經種者，宜即速來可也。各宜周知。為此特示。”^①

(二) 做好疫病的監測與預防工作。醫生局時刻注意周邊地區的疫病發生訊息，及時做好相關的預防措施。如 1879 年到沙梨頭和望廈華人居住的村莊裏檢查是否有瘟疫傳染。^② 1888 年，因澳門社區出現由香港傳入的痘症，為避免疫情擴散，醫生局致函議事公局稱，居民“須要加意提防，潔淨街道及各住家等處，並將各屋內外搽灰水，方可免其傳染”，並要求將擬定的預防措施發佈於《澳門憲報》，動員所有居民遵照執行。^③ 1894 年，香港發生鼠疫，消息傳到澳門，澳門當局除進行社區環境清潔運動外，醫生局安排專業醫生在港口處進行檢查：“所有由省城或香港來澳之船及火輪渡船並小火輪渡等，務須委醫局醫生於各客未登岸之先，詣船查看，倘有華客生有疔瘡疫症，或疑其患此症者，尤須留心閱視，是為至要……各項船隻由省城抑或香港而來者，若疑該船內人有病症，則不准登岸。倘查出果實有患病者，應將其人留於船內，隨即照知醫局醫生，俾得前往驗視。”^④ 通過外防輸入，內清隱患，在更大程度上降低疫情對澳門的影響。

第五，負責監督城區食品、藥品與公共環境衛生相關法規的落實情況。

(一) 對公共環境衛生的監督管制。鴉片戰爭後，由於內地動亂，大批的華人為避亂而湧入澳門，人口激增使社區環境衛生日趨惡化，醫生局有責任對城區糞便處理與公廁的佈局進行規劃與落實，對於糞料與公廁的承充合同進行監督。如果要創建新的廁坑，需要經由醫生局醫官勘查開設地址，並開具同意書之後才能開設。^⑤ 醫生局定期對澳門城區環境衛生狀況進行檢查，並提出整改建議。19 世紀末期，一批近代工業的引進，如爆竹業、纜絲業等，^⑥ 這些高污染產業的興起，也進一步惡化公共環境衛生，因此在爆竹廠和纜絲廠開設之前，醫生局都要對廠址進行勘查，確保爆竹廠和纜絲廠的選址不會對社區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纜絲廠和爆竹廠開設之後，在運行的過程中，醫生局也需要負責進行監督管制，如 1882 年，何連旺所開設的纜絲廠，因為散發臭氣而影響到附近居民的生活，在居民投訴之後，醫生局立刻對此事做出回應，並且重新擬定了該纜絲廠應該遵循的章程，^⑦ 儘量減少工業污染對市民生活影響。針對曬醃海產品“氣息熏人，致傷身命”，^⑧ 醫生局則適時地制定相關法規，對其生產流程與場所進行一定的規範，以免擾民。

①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 年，頁 187。

②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 年，頁 12。

③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 年，頁 166。

④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 年，頁 230。

⑤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 年，頁 133。

⑥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245—254。

⑦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 年，頁 82。

⑧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 年，頁 93。

(二) 對食品和藥品進行監督與管理。食品和藥品在人民生活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1875年的《衛生服務章程》中明確規定醫生局藥劑師對藥品品質有監督之義務，禁止藥房使用無效的藥品。^①而城區食品店、街市、屠宰場的環境衛生與食品品質的監控均由醫生局負責，如豬、牛在屠宰之前，必須得到醫生局的檢疫許可，確保生鮮肉類於健康無害。澳葡政府在招人承充兵營伙食時規定：“各兵營每次不收伙食，或將伙食貨料充公，必須請澳門醫局醫師驗過，方可照上附條二所定而行，以昭公允。”^②1895年澳門總督頒佈的《華工由澳搭船前往大西洋各屬地章程》中規定：“華工所食物件，須經官醫查驗給據，方準將該食物搬運上船。”^③在有醫生局參與的有關食品生產、銷售的承充合同文本中可以看出，澳門當局對食品生產與流通有預防、監管與投訴的機制，有效地維護市民的食品安全。

四、結語

19世紀40年代，葡萄牙在澳門強力推行殖民管治，在宣佈澳門為“自由港”後不久也成立了負責醫療衛生管理的醫生局，可見其對澳門等地的衛生醫療防疫的重視。隨着醫生局、醫局公會的創建，澳葡政府的醫療衛生管理體系逐步形成。在這治理架構之下，首先醫生局逐漸地、適時地制訂各種的規章，但凡城市建設、經濟發展、社區生活等，或制訂專門的章程，或根據葡萄牙衛生政策在合同文本中作出相應約束，以此來規範市民的經濟與社會生活的行為，使之合乎近代西方的衛生觀念。其次形成了一個有效的衛生防疫管理機制，醫生局、醫局公會不僅負責殖民屬地市民的醫療救治服務，更注重各種流行疫病的預防動員，使預防與救治相結合，嘗試將澳門建設成為一個清潔衛生的西式旅遊城市。在澳門醫生局的實踐過程中，為澳門帶來了近代先進的西方醫學知識與技術，同時在澳門也達到了移風易俗的效果，促進澳門市民衛生防疫觀念的近代化。

(本文在修訂過程中吸納了評審專家的寶貴意見，並得到田一言博士在葡文史料翻譯與校訂上的幫助，謹此致以由衷謝忱！)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黃耀岷]

^① 《1875年澳門及帝汶省衛生服務章程》，吳玉嫻：〈澳門醫療的形成、發展與“近代化”：1557—1900〉，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年，頁482。

^②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312。

^③ 吳志良、湯開建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40。